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才〔2022〕100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 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推动提升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，按照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部署，科技部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作品要求

参选科普作品应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正

北京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

收文号：3006

2022年7月8日

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且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推荐前需进行审核，推荐的科普作品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 作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；
2. 具备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的内涵；
3.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；
4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；
5.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；
6. 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，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；
7. 作品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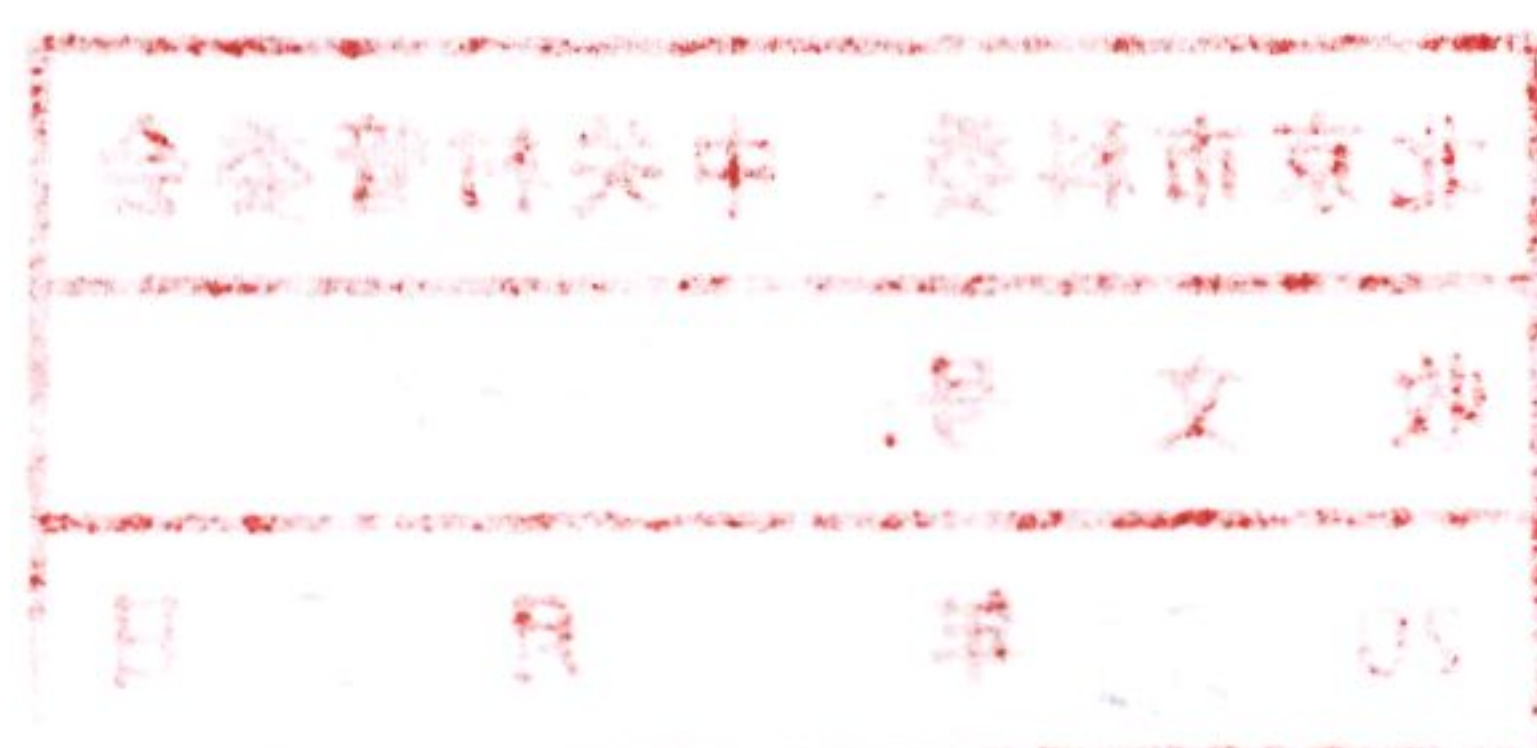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数量要求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和各部门、直属机构等可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 5~7 部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可推荐作品 5 部。推荐作品数量超过上限时，按推荐顺序取相应数量作品。

2. 推荐及提交材料要求。

推荐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，提交《2022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2022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信息



表》(附件 2)和作品一式 5 份(套)。其中,附件 1 和附件 2 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纸质版随推荐作品由推荐单位一并邮寄。除推荐单位外,不受理个人和其他单位寄送材料。推荐单位提交作品前请与作者取得联系,确保每部作品推荐渠道唯一。若推荐渠道不唯一,取消评选资格。推荐作品不予退还,请自留备份。

3. 时间要求。

推荐截止日期:2022 年 8 月 31 日,以收到邮寄材料日期为准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科技部成立评议专家组,对各地方各部门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,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为 2022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王惺、徐奔拓

联系电话:010-62169572、58884241

传 真:010-88232450

电子信箱: wangxing@ncste.org

邮 编: 100081

邮寄材料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 7 号

附件: 1. 2022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汇总表

2. 2022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推荐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2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推荐顺序	书名	作者/译者	出版社	备注

附件 2

2022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信息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推荐名次：

名 称			
ISBN 编号			
图书类别	（请参照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》填写，详见表后注释）	发行量 （万册）	
出版社		出版时间	
作者/译者	（请与作品封面上的作者名称保持一致）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主要 科普 内容 及特 点	（限 500 字以内）		
作者 /译者 简介	（限 300 字以内）		

